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查，未发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我们同意提名冯融先生、邹建生先生、何德军先生、牛铭奎先生、牟健先生、徐华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勇民先生、仓勇涛先生、应晓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

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战略目标实现情况。公司已确定“成为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优秀供应商”为战略目标，核心业务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目前战略上以市场占有率作为优先考虑目标，所以本次股权激励考核也相应以营业收入为考核指标。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以 2020 年为基数，公司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40%、75%、120%，该业绩指标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

素设定的，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经审阅相关议案及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勇民_____ 仓勇涛_____ 应晓晨_____

2021 年 3 月 27 日